

文件證明及文件文本

- 5.66 根據證據條例，載於一份文件內的傳聞陳述，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明的方法，是出示該文件本身，或出示該文件(或其主要部份)的經法庭認證本。⁶⁷因此，文件的副本可以獲接納為證據，但須為經認可程序認證。至於副本是否可以接納，則未有明確規定。⁶⁸
- 5.67 在今日的商業世界，使用副本文件，甚至是副本的副本甚為普遍。要求將正本呈堂可能會妨礙日常業務的正常運作。在某些情況下，日常業務所用的文件，為方便儲存已採用微型菲林複印，而正本在規定的時間後即予銷毀。在此情況下，出示文件正本作為證據，實屬困難。
- 5.68 因此，我們認為應保留現有容許出示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作為證據的規則。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亦持有相同觀點。⁶⁹在蘇格蘭，雖然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保留副本文件的可接納性，但該法例要求副本文件「由負責複製副本的人士」⁷⁰認證，而並非由法院認可的方式進行。我們不擬依照蘇格蘭認證的規定。我們比較傾向由法庭酌情決定，令法庭可以顧及案件的特別情況。除此以外，我們注意到，「負責複製的人士」未必在機構中擔任重要職位。事實上，負責複製的職員通常是較低級的。我們的方法是依據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該法例規定在文件內的傳聞陳述可以出示「以法庭認可的方式認證」⁷¹該文件的副本而獲得證明。
- 5.69 與現有普通法規則不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副本的副本也應接納為證據，但其認證方式須為法庭認可的。⁷²一九九五年的法令反映了這建議，並規定以證明文件內的傳聞陳述而言，副本與文件之間相隔多少重並不重要。⁷³我們相信

67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51條。

68 Cross on Evidence (一九九零年第七版)第684頁。

69 英國報告第4.37段。

70 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第6條。

71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8(1)條。

72 英國報告第4.37段。

73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8(2)條。

這是有見地的處理方法，因在商業社會中使用副本的副本並非不尋常。舉例而言，儲存於微型菲林中的副本文件經常被複製。

- 5.70 因此我們建議，如文件中的陳述獲接納為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該項陳述應可以出示該文件，或出示該文件按法庭認可的方式認證的副本予以證明。副本及正本之間相隔的重數並不重要。

業務、電腦化及其他記錄

業務或公營機構記錄

- 5.71 根據現有證據條例，有關業務或其他事宜的陳述，如果是載於文件內，而該份文件則為有人專責匯編的記錄的一部分，而其資料來源為對有關事實有直接知識的⁷⁴，則該有關業務或其他事宜的陳述可以接納。
- 5.72 我們認為，現時有關接納業務及其他記錄的規則已過時，並不能應付現代自動化辦公室的要求。時至今日，業務及其他記錄經常由自動化方式登記而並非由專責匯編記錄的人以人手編製。因此，現時已難以找出編製記錄的人。此外，要求提供資料的人對有關事實有直接知識，亦不切實際。提供資料者大有可能是另一部電子辦公室機器，而並非人類。舉例而言，電子感應器可能會用作自動收集資料來源，並交給其他電子儀器處理。
- 5.73 因此，我們認為業務及其他記錄，應一般性可以接納，而毋須規定有人專責匯編，而提供資料的人士亦毋須有直接知識。這亦是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採取的立場。

接納業務或其他記錄為證據的方式

- 5.74 根據現有規則，記錄須由證人呈堂作為證據。英格蘭法律委

74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49（1）條。

員會批評此規定為不切實際的規限。⁷⁵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應採取步驟，使業務或其他記錄更容易被接納為證據。他們建議，由企業或公營機構的高級職員認證的文件，毋須其他證據應可接納為證據，而認證證書的形式及內容，可載列於法庭規則內。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實施了這項建議，規定企業或公營機構的記錄可接納為證據，毋須其他證明，及一份文件應視為記錄的一部份，如一方能出示由有關企業或機關的高級職員簽署的證書⁷⁶作出如此證明。我們的觀點與英格蘭委員會相同，因為由於很多記錄是由電子或自動化方式編製，現時要找到證人就記錄的編製作供確有困難。我們認為，規定證人出庭，只是為要其正式將用作證據的記錄呈堂，實在浪費時間及資源。

“業務”及“高級職員”的定義

- 5.75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規定，「業務」包括「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團）或任何人士在某一段期間內經常進行的任何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論據為「經常性的本質可確保業務記錄的可靠性，而並非業務的牟利的因素，或進行業務的人士的法律地位」。一個根據該法令解釋的業務也許沒有嚴格地說算是「高級職員」的人⁷⁷。因此，該法令亦將「高級職員」界定為包括「在企業或公營機構擔任與其記錄有關的業務的負責人」。我們同意兩項定義的理據，並將在我們的建議中採納此等定義。

記錄內並無登記的證明

- 5.76 現時規定接納記錄的規則，是基於一項假設，即記錄所載的資料是由一名人士所提供。但如要證實某項資料並無記入記錄內，則可能出現問題。現有規則只承認提供資料的人士所提供載列於記錄內的資料的證據，但如果問題是記錄並無登記的事項，則會發生問題，因為既然記錄內並無登記，則根本並無提供資料的人士。因此，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規

75 英國報告第 4.39 段。

76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1）及（2）條。

77 英國報告第 4.39 段，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4）條。

定，記錄內並無登記的事項，可透過企業或機關的高級職員提供誓章證明。⁷⁸ 我們注意到，根據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該等證據可口述或由企業或機構的高級職員以口頭或誓章證明。⁷⁹ 由於蘇格蘭的方式在處理此問題方面具較大彈性，我們贊成其方法並建議採納。

法庭酌情決定不引用認證規定

- 5.77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規定可就個案的情況⁸⁰，給予法庭在不引用全部或部分認證條文的特定酌情權。由於嚴格應用建議中的認證條文在有些個案中難以執行而酌情權可提供靈活性，因此我們認為此酌情權實為適宜。

電腦記錄

- 5.78 對我們的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一般都指出，現時有關接納電腦化記錄的規則不合時宜及累贅。大律師公會指出，現有規則並無助於在評定電腦化記錄的分量時須確定的一項重要事項，即在人手輸入資料時出錯或軟件出錯的可能性。他們亦批評，現有規則不能區別電腦產生的原本證據及電腦儲存的傳聞證據。
- 5.79 鑑於對現有規則的批評，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不應就證明電腦記錄的形式制定特別條文。⁸¹ 他們建議電腦記錄一般應可接納，但須受通知及分量條文規限。在蘇格蘭，電腦化記錄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可以接納。我們的觀點與英格蘭及蘇格蘭法委員會的相同，即就接納產生自電腦的資料而言，應以處理其他記錄的同樣手法處理。依我們的意見認為，現有規則累贅，並不能真正防止濫用。它們應像其他記錄一樣，由簡化的制度取代，而有關電腦化記錄，則不需特別制定通知條文。

78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3）條，英國報告第 4.40 段。

79 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第 7 條。

80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5）節，英國報告第 4.42 段。

81 英國報告第 4.43 段。

- 5.80 我們建議，作為業務或公共機構記錄的組成部分的文件(包括由電腦儲存者)，應該按照我們在第 5.19 段的建議接納為傳聞證據。
- 5.81 我們建議，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一份文件(包括由電腦儲存的文件)如經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職員證明，應視為該業務或公共機構的記錄的組成部分，並毋須在法庭上口述，而能被接納為證據。此外，亦不應就電腦化記錄的證明方式而制定特別條文。
- 5.82 我們建議，「記錄」的定義應包括任何形式的記錄，並應包括由電腦產生的記錄。⁸²
- 5.83 我們建議，記錄中某項記載之事實，應可由該等記錄所屬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職員，以口頭證據或誓章正式加以證明。
- 5.84 我們建議，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處身與該業務或公共機構活動或記錄有關的負責人員。